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薇仟（原名張莉巖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薇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薇仟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，嗣由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145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為刑法第93條第2項所明定，而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薇仟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145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資及本院106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確認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

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6規定及立法說明，審酌檢察官業已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，衡以受刑人權益保障及程序效率，認僅須依憑卷內相關資料而為書面審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法 官 蔡慧雯

法 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